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牧医科〔2020〕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动物营养代谢试验平台开放使用及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动物营养代谢试验平台开放使用及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3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动物营养学国

家重点实验室动物营养代谢试验平台开放使用及收费
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020年4月3日

附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动物营养代谢 试验平台开放使用及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运行与管理，促进科研仪器和设施设备开放共享，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农科办发〔2017〕18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动物营养代谢试验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研究所昌平畜禽综合试验基地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仪器和设施设备。

第三条 平台面向全国开放，使用平台仪器和设施设备时应按照预约流程执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平台开展试验。试验人员可登陆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提交预约申请，由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开展试验。

第四条 使用人员在试验前应掌握相关仪器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_及操作流程,在使用可程式人工气候动物营养代谢实验舱、家畜呼吸代谢与环境评价实验舱等大型设施设备前须经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后方可操作。

第五条 使用人员在操作过程中仪器和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向平台管理人员报告。因违规操作造成仪器和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使用人员须服从平台管理,严格执行研究所生物安全及危化品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平台仪器和设施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向使用人员出具交款通知书,财务处负责收费,所内采取内部转账方式结算,所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相关收费标准见附表。

第八条 平台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试验所产生的水电气暖、仪器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材料消耗、人员聘用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本办法由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数量（间）	单间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天/间）
1	可程式人工气候动物营养代谢实验舱	6	18.0	450
2	家畜呼吸代谢与环境评价实验舱	4	24.0	500
3	生长猪代谢实验室	2	72.0	160
4	肉鸡代谢实验室（大）	2	51.8	110
5	肉鸡代谢实验室（小）	1	24.0	50
6	蛋鸡代谢实验室	2	51.8	110
7	鸭代谢实验室	1	43.2	100
8	羊代谢实验室	1	43.2	100
9	牛代谢实验室	1	50.4	100
10	鼠代谢实验室	1	27.0	50
11	兔代谢实验室	1	38.9	80

备注：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及所内人员按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

